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4〕3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2024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和
乡镇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安排工作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4〕3号）文件要求，下达嵩明县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工作经费7万元，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8万元，合计15万元，此款支出列2024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

项目确定), 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具体拨付如下:

一、嵩明县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工作经费 7 万元

嵩明县 2024 年现有 7 个驻村第一书记, 分别派驻嵩阳街道东村社区、寺脚社区, 杨桥街道大坡社区, 小街镇匡郎村委会, 杨林镇云林社区, 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箐村委会, 每个驻村第一书记计划安排工作经费 1 万元, 用于办公费、培训费等开支。

二、乡镇工作队队长省级工作经费 8 万元

嵩明县 2024 年现有 4 个乡镇工作队队长, 分别派驻嵩阳街道东村社区、杨林镇云林社区、小街镇匡郎村委会、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 每个队长计划安排工作经费 2 万元, 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等开支。

请各镇(街道)及时通知村委会开具发票和收款人相关信息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拨款手续, 并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严禁挤占、挪用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队长工作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 一经发现, 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嵩明县 2024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工作经费分配表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嵩明县2024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队长工作经费分配表

序号	镇/街道	驻村工作队 工作所在 (村委会/ 社区)	省级驻村 工作队工 作经费(万 元)	乡镇队长 人数(人)	乡镇队长 工作经费(万 元)	合计金 额(万元)	备注
1	嵩阳 街道	东村	1	1	2	4	
		寺脚	1				
2	杨桥 街道	大坡	1			1	
3	小街 镇	匡郎	1	1	2	3	
4	杨林 镇	云林	1	1	2	3	
5	牛栏 江镇	荒田	1	1	2	4	
		大箐	1				
合计		7	7	4	8	15	